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的主要交易

介紹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關於股份減持計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朗生香港和豐勤於市場合共出售4,175,000股之司太立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43.11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79.98百萬元（相當於美元26.04百萬），未扣除交易費用和相關稅項。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按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該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無股東於該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召開股東大會決議該出售事項，概無股東將被要求放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I Pharma已對該出售事項（定義見後）給予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於本公告日，CI Pharma合共持有本公司209,82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6%。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4月6日或之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

介紹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關於股份減持計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朗生香港和豐勤於市場合共出售4,175,000股之司太立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43.11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79.98百萬元（相當於美元26.04百萬），未扣除交易費用和相關稅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購入司太立股份買方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第三者。

出售之資產

朗生香港和豐勤出售合共4,175,000股司太立股份，相當於司太立之已發行股本約3.48%（根據公開資料，按本公告日之120,000,000股司太立股份計算）。

代價

該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9.98百萬元（相當於美元26.04百萬元），未扣除交易費用和相關稅項），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該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司太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2017年3月15日之收市價人民幣44.81折讓3.8%釐定。

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2010年11月投資司太立。於過去幾年，本公司分享了司太立的業務增長和財務表現。司太立的上市和上市後直至今日的股價表現為本公司帶來了巨大的潛在投資增值。雖然司太立上市後本公司對司太立的持股比例由21.5%攤薄到16.1%，司太立的財務表現在公司合併報表中仍以權益法入賬，故投資增值未能在公司賬面上體現。

公司認為適宜藉機會根據司太立股份減持計劃減少對司太立持股，並實現投資司太立的部分收益。

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將錄得約美元17.01百萬淨利潤，此乃根據出售淨所得款及本集團投資司太立成本的賬面成本（按2017年3月15日所出售司太立股份比例計算的賬面成本）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該出售事項之淨所得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司太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2017年3月15日之收市價人民幣44.81元折讓3.8%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性、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視司太立股份市價、股市總體情況以及股份減持計劃中的出售限制而可能進一步根據股份減持計劃出售司太立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司太立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司太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603520。司太立專業從事醫藥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及市場銷售。司太立的其中一個核心產品為 X 射線造影劑碘海醇。司太立是中國最大的碘海醇造影劑生產商並擁有豐富的醫藥原料藥的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經驗。

下列分別為司太立 2015 年截止至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截止至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司太立年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5,660	658,483
稅前溢利	93,372	79,848
稅後溢利	73,467	67,026

201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司太立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457,698,401.75 元及人民幣 432,131,882.07 元。

有關本集團、朗生香港和豐勤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二十五個省份、四個直轄市的一千多家醫院。

朗生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豐勤為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按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該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無股東於該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召開股東大會決議該出售事項，概無股東將被要求放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I Pharma已對該出售事項給予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於本公告日，CI Pharma合共持有本公司209,82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6%。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4月6日或之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I Pharma」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朗生香港與豐勤於2017年3月15日，出售總數4,175,000股司太立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9.98百萬元（相當於美元26.04百萬）
「豐勤」	豐勤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生香港」	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減持計劃」	朗生香港及豐勤有關減低持有司太立股份的計劃。詳情於本公司2017年3月9日的公告中披露。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司太立股份」	司太立股本中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司太立普通股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 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約為 1 人民幣 = 0.1447 美元。這僅供說明而用，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美元或人民幣。